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第108年度牌稅執字第00007507號

主旨：公告義務人廖玉鳳所有不動產權利書據無效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0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受理108年度牌稅執字第7507號等義務人廖玉鳳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，業經本分署將該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查封，並依法拍賣由蘇榕婷得標買受。
- 二、查該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一切權利書據，曾經本分署命令其交出予以拒絕，茲依法宣告該未交出之權利書據無效，除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蘇榕婷外，嗣後如發現義務人未交出之該項不動產權利書據，應一律認為無效。
- 三、不動產標示：如附表。

108年度牌稅執字第7507號等案件不動產附表						義務人：廖玉鳳 股別：孝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92	12	3分之1	
2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92-1	101	3分之1	
3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92-2	1	3分之1	

分署長柯怡如